

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標準

民國 99 年 08 月 05 日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19 日 院教評會備查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0 日 院教評會備查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適用於本系課程科目表內之專業必修科目。
- 第三條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五年。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實務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年。
- 前項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四條 本標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時，修正時亦同。